



香港跆拳道協會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AFFILIATED TO
The World Taekwondo Federation
Asian Taekwondo Union

AND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修訂日期: 27-5-2022

入會申請須知

凡跆拳道團體申請（下稱"申請團體"）加入香港跆拳道協會（下稱"協會"），必須符合及同意以下條件：

1. 申請團體的持牌人必須持有由香港跆拳道協會發出黑帶 5 段或國技院 5 段或以上的資歷，並需清晰列出由一段至最高段位的段證編號及發出日期。
2. 申請團體必須於申請入會時，同時保持 5 個或以上不同地點及仍在運作中之道場或訓練場，每個道場或訓練場必須個別已運作五年或以上；
3. 申請團體提交至協會之申請文件必須能顯示其轄下所有道場或訓練場之現時學習總學員人數達 300 人或以上，審查組於實地進行審查時，總學員人數必須達七成，即 210 人或以上（特殊情況除外）；
4. 申請團體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有限公司或社團登記（註冊年期必須達五年或以上）；
5. 索取申請入會表格時，須繳交行政費用 HK\$5,000 元正（申請成功與否，將不退還），遞交表格有效期為六個月（由索取表格日期開始起計算）；
6. 凡成功申請入會，須另繳付一次性 HK\$8,000 元正不退還入會費，及需要購買不少於 300 個協會章及會員證以作基本運作用途。
7. 成功申請團體須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繳交該年之年費港幣一千二百元正，逾期作自動放棄處理；
8. 如申請團體欠交有關文件，經本會通知後三十日之內仍未有／未能提交欠缺或要求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正本或副本），有關之申請則作自動放棄論，本協會不再作另行通知；
9. 申請團體在提交入會的表格時必須連同下列文件一併提交；
 - (a) 已填妥之入會申請表格；
 - (b) 申請團體所申請跆拳道會的架構；

- (c) 申請團體所申請跆拳道會成員內部名單，包括屬下級帶、黑帶、教練及裁判等成員的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証副本（並需提交上述人士之跆拳道資歷證明文件副本，例如段證/級證）。申請團體同意協會有權將所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向第三方轉發，以確認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申請團體確認香港跆拳道協會已取得上述轉發的有關同意；
- (d) 申請團體(館長/負責人/牌照持有人)持黑帶 5 段或以上資歷證書副本(須提供每一段位資料)；
- (e) 有關道場的資料；
- (f) 每個道場詳細學員人數及各人資料；
- (g) 每個道場練習相片；
- (h) 每個道場運作 5 年期或以上的證明文件；
- (i) 有效商業登記證、有限公司或社團登記副本；
- (j) 牌照持有人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由香港警務處鑑證科發出)；
- (k) 本會有權要求核對所有提交文件或證書的正本；
- (l) 在審查入會申請過程中，協會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10. 入會申請

申請團體/牌照持有人/館長/負責人/管理層人員及教練(視情況而定)需通過誠信、品德及背景審查，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考慮申請團體/牌照持有人/館長/負責人/管理層人員及教練是否適合提供跆拳道訓練予學生及公眾人士，其中包括申請人/牌照持有人/館長/負責人是否有其合資歷師承推薦等。
- (b) 考慮申請團體(如適用)/牌照持有人/館長/負責人/管理層人員及教練在申請日前 5 年內：有否干犯任何性罪行，而被定罪、被起訴、被裁定（裁定包括自行認罪或談判達成裁定結果）、或作為被投訴方；有否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交通違例，或亂拋垃圾除外），而被定罪、被起訴、被裁定（裁定包括自行認罪或談判達成裁定結果）、或作為被投訴方；有否受到任何專業或監管機構、紀律審裁處、體育相關機構及團體處以罰款、譴責或施以紀律處分；及有否被法庭或仲裁機構裁定（裁定包括自行認罪或談判達成裁定結果）有欺詐、不誠實、虛假陳述、賄賂或任何同等行為。
- (c) 考慮申請團體/牌照持有人/館長/負責人/管理層人員能否對跆拳道運動及協會作出承諾、貢獻，全面支持及推動協會、奧委會、亞洲跆拳道聯盟及世界跆拳道聯盟發展。
- (d) 接受香港跆拳道協會現行的政策和程序所約束，內容會不時作出修訂。

11. 申請團體/申請人/牌照持有人/負責人須聲明(包括管理層人員及教練，就此牌照持有人/申請人作為代表)在申請日前 5 年內: 並沒有干犯任何性罪行，而被定罪、被起訴、被裁定（裁定包括自行認罪或談判達成裁定結果）、或作為被投訴方；沒有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交通違例，或亂拋垃圾除外），而被定罪、被起訴、被裁定（裁定包括自行認罪或談判達成裁定結果）、或作為被投訴方；沒有受到任何專業或監管機構、或紀律審裁處處以罰款、譴責或施以紀律處分；及沒有被法庭或仲裁機構裁定（裁定包括自行認罪或談判達成裁定結果）有欺詐、不誠實、虛假陳述、賄賂或任何同等行為。

12. 審批程序

程序一：致函各屬會通知有關申請並詢問各屬會初步意見；

程序二：審查組聯繫申請團體進行審查；

程序三：經過審查後，審查組將審查結果作出報告，提交技術委員會討論；

程序四：技術委員會於會議中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決定是否通過入會申請；

程序五：投票結果和申請資料將一併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核及確認結果；

程序六：執行委員會審核及確認結果；

程序七：申請團體會獲通知其申請結果。

13. 如申請被接納，申請團體將會收到香港跆拳道協會所發出的確認信函及入會條件。屆時申請人可選擇接納與否。

14. 如申請於審理過程中遭到否決，本會於一年內（由通知申請遭否決的信件日期起計）不會再接受同一團體申請。

15. 如申請被否決，申請團體可於確認信函發出日起計 21 天內向香港跆拳道協會提出上訴。提出上訴申請時需提交上訴行政費款項港幣一萬元，申請團體將按執行委員會入會申請上訴權機制處理相關事宜。詳情將於申請結果被否決時通知有關團體。

* 備註：(1) 申請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申請入會之用。

(2)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504 8116 或傳真 2881 0871 與本協會聯絡。

(3) 申請團體可於辦公時間內提交入會申請文件及有關附件至本會銅鑼灣寫字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午膳時間為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正)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地址：

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2012 室